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业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以下简称“孵化园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现根据孵化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1 栋 1 至 8 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2 栋 2 至 7 层物业出租的议案》，拟将孵化园项目 1 栋 1 至 8 层物业和 2 栋 2 至 7 层物业分别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孵化园项目是将公司渔星西路厂区改造建设为文化创新创业孵化园区，采用自用自主经营与出租相结合的运营方式，围绕传统钢琴主业以及文化教育产业，在孵化园区自主开展珠江钢琴品牌推广项目、艺术教育项目、创意文化项目等，引入音乐产业、影视产业、设计产业、艺术教育培训、动漫游戏、广告传媒、时尚创意等大文化行业的新兴企业。孵化园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荔湾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微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荔更新函〔2018〕291 号），孵化园项目改造方式为微改造。

公司拟将孵化园项目 1 栋 1 至 8 层物业和 2 栋 2 至 7 层物业分别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根据资产评估及市场询价情况，公司初步确定两处出租物业标的起始年招租底价，其中：1 栋 1 至 8 层起始年招租底价为 24 元 / ㎡？月（含税，下同），2 栋 2 至 7 层起始年招租底价为 27 元 / ㎡？月。两处出租物业标的租赁期限均为 12 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3%。除去免租期，两处出租物业标的 12 年租赁合同总价如下：1 栋 1 至 8 层合同总价为 10,936,066.9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2%；2 栋 2 至 7 层合同总价为 60,350,166.4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6%；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8%。

（二）审批权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出租物业合同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如最终合同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权限，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出租标的情况概述

（一）标的物业一概况

1、出租物业标的基本情况：出租物业标的为孵化园项目 1 栋的 1 至 8 层，出租标的总面积为 3,046.6 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面积 3,010.63 平方米，公摊面积 35.97 平方米），出租标的面积占孵化园项目建筑面积 2.1%。公司统一移除该物业原有设备，并按照建筑物现有的质量、房屋结构及房产证载用途交付承租方。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内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与二次消防改造，承租方装修改造方案须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出租物业标的房产证登记权属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规划用途：出租物业标的房产证登载规划用途为综合楼、厂房，公司根据荔更新函〔2018〕291 号文将其规划为酒店。

3、评估情况：公司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出租标的市场月租金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羊资评字【2019】第 FYGPZ0130 号），具体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物业地址	拟出租面积（㎡）	含税评估单价（元/㎡？月）	含税评估总价（元月）	拟出租用途	物业出租状态
1	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渔尾西 8 号 1 栋的 1 层至 8 层	3,046.6	24.00	73,118.40	酒店	按物业现状出租

说明：（1）租金为含税净租金，租赁双方税费各付，租金不包含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2）此表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与年度资产评估报告相同，需每年重新评估。物业出租底价按照下述“5、交易价格”之“（1）租金价格”，遵循孰高原则定价。

4、出租方式：公司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租确定最终承租单位。

5、交易价格：由于本出租物业标的租赁用途为酒店，单位面积装修成本高，升级改造投入较大，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内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与二次消防改造，公司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租金评估价为定价基础，在高于评估价的前提下，以周边相同地段、功能和用途类似的物业的市场出租价格及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园区的市场询价及供求情况，遵循孰高原则。目前初步确定挂牌出租物业标的起始年招租底价为 24 元 / ㎡？月，年租金价格为 877,420.80 元；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3%。

年度	第一年~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租金递增（元/㎡？月）	24	24.72	25.46	26.23	27.01
年度租金（元）	877,420.80	903,743.42	930,855.73	958,781.40	987,544.84
年度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租金递增（元/㎡？月）	27.82	28.66	29.52	30.40	31.31
年度租金（元）	1,017,171.19	1,047,686.32	1,079,116.91	1,111,490.42	1,144,835.13

（2）免租期：因园区整体仍处于改造施工状态，承租方装修改造工作量大、周期长，且租赁中期存在二次装修改造的共性。经市场调查，市场普遍反映需要 12 个月的免租期。鉴于市场实际情况及标的物业现状，公司拟予以承租方 12 个月的免租期。

（3）若公开招租成功后，以上租赁条件作为基础，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标的物业二概况

1、出租物业标的基本情况：出租物业标的为孵化园项目 2 栋的 2 至 7 层，出租标的总面积为 14,944.46 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面积 14,070 平方米，公摊面积 874.46 平方米），出租标的面积占孵化园项目建筑面积 10.5%。公司统一对该物业进行一次消防、外立面及房屋结构进行改造，并按照建筑物现有的质量及房产证载用途交付承租方。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内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与二次消防改造，承租方装修改造方案须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出租物业标的房产证登记权属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规划用途：出租标的物业房产证登载规划用途为综合楼、厂房，公司根据荔更新函〔2018〕291 号文将其规划为公寓。

3、评估情况：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出租物业标的市场月租金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羊资评字【2019】第 FYGPZ0130 号），具体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物业地址	拟出租面积（㎡）	含税评估单价（元/㎡？月）	含税评估总价（元？月）	拟出租用途	物业出租状态
1	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渔尾西 8 号 2 栋的 2 层至 7 层	14,944.46	27.00	403,500.42	公寓	按物业现状出租

说明：（1）租金为含税净租金，租赁双方税费各付，租金不包含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2）此表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与年度资产评估报告相同，需每年重新评估。物业出租底价按照下述“5、交易价格”之“（1）租金价格”，遵循孰高原则定价。

4、出租方式：公司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租确定最终承租单位。

5、交易价格

（1）租金价格：由于本出租物业标的租赁用途为公寓，单位面积装修成本高，升级改造投入较大，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内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与二次消防改造，公司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租金评估价为定价基础，在高于评估价的前提下，以周边相同地段、功能和用途类似的物业的市场出租价格及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园区的市场询价及供求情况，遵循孰高原则。目前初步确定挂牌出租物业标的起始年招租底价为 27 元 / ㎡？月，年租金价格为 4,842,005.04 元；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3%，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年度	第一年~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租金递增（元/㎡月）	27	27.81	28.64	29.50	30.39
年度租金（元）	4,842,005.04	4,987,265.19	5,136,883.15	5,290,989.64	5,449,719.33
年度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租金递增（元/㎡月）	31.30	32.24	33.21	34.20	35.23
年度租金（元）	5,613,210.91	5,781,607.24	5,955,055.45	6,133,707.12	6,317,718.33

（2）免租期：因园区整体仍处于改造施工状态，承租方装修改造工作量大、周期长，且租赁中期存在二次装修改造的共性。经市场调查，市场普遍反映需要 12 个月的免租期。鉴于市场实际情况及标的物业现状，公司拟予以承租方 12 个月的免租期。

（3）若公开招租成功后，以上租赁条件作为基础，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承租方资质要求

（一）意向承租方必须为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意向承租方承诺，承租后在出租方标的地址内注册公司营本项目；

（三）意向承租方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需按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版本签署；承租方须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 个月租金）和首月租金。

四、物业出租的其他安排

若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公司可按不低于原招租底价的 95%（可等于原招租底价的 95%）价格重新公开招租，具体价格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若仍无意向方摘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公开招租。

五、本次对外出租物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孵化园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围绕公司促进传统钢琴主业以及文化教育产业的发展，主要引入音乐产业、影视产业、设计产业、艺术教育培训、动漫游戏、广告传媒、时尚创意等大文化行业的新兴企业。本次出租物业用途为酒店和公寓，可满足园区入驻企业商务接待等需求，为园区职工住宿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园区其它板块招商，提升园区招商吸引力。此外，公司可获得出租物业租金、管理费等间接收益，促进企业经营业绩的增长。

本次物业出租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就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出判断。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孵化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孵化园项目 1 栋的 1 至 8 层和 2 栋的 2 至 7 层分别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本次对外出租物业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出租物业标的市场月租金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羊资评字【2019】第 FYGPZ0130 号），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公司以评估价为定价基础，在高于评估价的前提下，以周边相同地段、功能和用途类似的物业的市场出租价格及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园区的市场询价及供求情况，遵循孰高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出租物业合同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如最终合同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权限，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1 栋 1 至 8 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2 栋 2 至 7 层物业出租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物业出租经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征集承租方，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物业出租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资产评估报告》（羊资评字【2019】第 FYGPZ0130 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1 栋 1 至 8 层物业出租的议案》

《关于物业出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8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2 栋 2 至 7 层物业出租的议案》

《关于物业出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 年 7 月 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支付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3。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6、发行数量：7,000 万张（7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20.2 元 / 股。

（6）最新转股价格：19.4 元 / 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 1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 年 7 月 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20 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46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伟明、罗红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伍志雄为以职工代表身份担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的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选举周伟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伍志雄简历：

伍志雄，男，1969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辅修政治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海市二轻五金家电工业总公司工委会副主席、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兼），南海市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秘书、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南海市植绒厂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本公司经营策划部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安全管理部总监（兼）、本部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纪委委员、本公司第八届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本部支部书记、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办公室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9,78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董事、行长陶以平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陶以平、陈逸超、陈信健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陈锦光、朱青、苏锡嘉、林华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6 人（其中监事蒋云明、赖富荣现场出席会议，监事袁俊、何旭东、李若山、夏大慰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出席；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4,964,797	99.9563	2,771,555	0.0251	2,053,148	0.0186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5,008,797	99.9567	2,802,755	0.0254	1,977,948	0.0179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4,981,597	99.9565	2,772,755	0.0251	2,035,148	0.0184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4,901,997	99.9558	2,955,853	0.0268	1,931,650	0.0174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42,851,847	99.9372	6,917,653	0.0626	20,0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5,541,322	99.2376	52,995,439	0.4796	31,252,739	0.28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5,012,358,0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4,228,908,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1,585,257	99.6164	6,917,653	0.3825	20,000	0.001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3,966,764	99.7561	845,600	0.2383	20,000	0.005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7,618,493	99.5823	6,072,053	0.417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79,622,799	99.8267	2,771,555	0.0995	2,053,148	0.0738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79,666,799	99.8283	2,802,755	0.1007	1,977,948	0.0710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779,639,599	99.8273	2,772,755	0.0996	2,035,148	0.0731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779,559,999	99.8245	2,955,853	0.1062	1,931,650	0.0693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77,509,849	99.7508	6,917,653	0.2484	20,000	0.0008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00,199,324	96.9743	52,995,439	1.9033	31,252,739	1.12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1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0 年第三批）；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0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 1006-10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852,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955

（四）表决方式、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耀棠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孙梦蛟董事、杨格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罗红因休假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国灿	402,366,138	98.8974	是
1.02	金铎	402,366,138	98.8974	是
1.03	李志斌	402,366,138	98.8974	是
1.04	孙梦蛟	402,366,138	98.8974	是
1.05	李丽萍	402,366,138	98.8974	是
1.06	晏明	402,366,138	98.8974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格	406,851,068	99.9997	是
2.02	张军	406,851,068	99.9997	是
2.03	李侃童	406,851,068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伟明	406,760,868	99.9775	是
3.02	罗红	389,477,810	95.7295	是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陈国灿	54,223,426	92.3590
1.02	金铎	54,223,426	92.3590
1.03	李志斌	54,223,426	92.3590
1.04	孙梦蛟	54,223,426	92.3590
1.05	李丽萍	54,223,426	92.3590
1.06	晏明	54,223,426	92.3590
2.01	杨格	58,708,356	99.9982
2.02	张军	58,708,356	99.9982
2.03	李侃童	58,708,356	99.9982
3.01	周伟明	58,618,156	99.8446
3.02	罗红	41,335,098	70.4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刘伟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